

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北學總會字第1141114004號



茲修正《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總會組織職權行使法》第6、8、16、22、26、33、34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會長 曾宣凱

三峽校區
學生會會長

陳昱仁

臺北校區
學生會會長

成家榮

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
總會組織職權行使法第 6、8、16、22、26、33、34 條修正條文

2025 年 5 月 20 日三峽校區學生議會第 25 屆第 9 次常會通過

2025 年 9 月 臺北校區學生議會第 9 屆 通過

第 6 條

總會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、秘書三人。

秘書長經總會長提名後由總會會議決議同意後任命之。

秘書經秘書長提名後由總會長同意後任命之。

秘書處掌理總會日常行政事務。

秘書長、秘書具有下列情形者不得任命：

- 一、未具臺北大學之正式學籍者。
- 二、具有不得擔任公職之消極要件者。
- 三、曾受各校區學生會、學生法院、各校區學生議會為免職、解職等干預處分者。
但屬處分輕微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具有總會長、學生法官身分者。
- 五、顯有不適任本會職務情事。

第 8 條

秘書處收到提案後應於三日內請求總會長召開總會會議。

總會長應於收到召開會議請求後於五日內召開總會會議。

未於前開期限內召開會議時，總會代表得逕為召開總會會議。

第 16 條

本會之決議，秘書處應於散會後五日內公告之。

前項決議屬章程修正案者，其公告期間不得少於十四日。

第 22 條第 2 項

裁決書應經總會代表就評議結果做成裁決書，送秘書處保存，並由秘書處公告本校全體學生、送達各校區學生會、學生議會、學生法院。

第 26 條第 2 項

首任總會長應由學生法院首席法官交付印信。

第 33 條第 2 項

前項之辭職應送交各校區學生會、各校區學生議會、學生法院、總會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第 34 條第 2 項

前項公告應送達各校區學生會、各校區學生議會、學生法院、總會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附修正條文對照表

各校區學生議會通過條文	現行條文	理由
第 6 條 總會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、秘書三人。 秘書長經總會長提名後由總會會議決議同意後任命之。 秘書經秘書長提名後由總會長同意後任命之。 秘書處掌理總會日常行政事務。 秘書長、秘書具有下列情形者不得任命： 一、未具臺北大學之正式學籍者。 二、具有不得擔任公職之消極要件者。 三、曾受各校區學生會、學生法院、各校區學生議會為免職、解職等干預處分者。但屬處分輕微者，不在此限。 四、具有總會長、學生法官身分者。 五、顯有不適任本會職務情事。	第 6 條 總會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、秘書三人 秘書長經總會長提名後由總會會議決議同意後任命之。 秘書經秘書長提命後由總會長同意後任命之。 秘書處掌理總會日常行政事務。 秘書長、秘書具有下列情形者不得任命： 一、未具臺北大學之正式學籍者 二、曾有重大損害校譽行為者。 三、具有不得擔任公職之消極要件者 四、曾受各校區學生會、學生法庭、各校區學生議會為免職、解職等干預處分者。但屬處分輕微者，不再此限。 五、具有總會長、學生法官身分者。 六、顯有不適任本會職務情事。	修正應有之標點符號與錯字。
第 8 條 秘書處收到提案後應於三日內請求總會長召開總會會議。 總會長應於收到召開會議請求後於五日內召開總會	第 8 條 秘書處收到提案後應於三日內請求總會長召開總會會議。 章程修正案不受前項規定所限。	因應章程對總會修改章程規範之變更，將總會代表提出章程修正案後之秘書處公告程序規範刪除。

會議。 未於前開期限內召開會議時，總會代表得逕為召開總會會議。	秘書處收到章程修正案後應先公告十四日，再於三日內請求總會長召開總會會議。 總會長應於收到召開會議請求後於五日內召開總會會議。 未於前開期限內召開會議時，總會代表得逕為召開總會會議。	
第 16 條 本會之決議，秘書處應於散會後五日內公告之。 前項決議屬章程修正案者，其公告期間不得少於十四日。	第 16 條 本會之決議，秘書處應於散會後五日內公告之。	因應章程對總會修改章程規範之變更，新增章程修正案經決議通過後，秘書處應公告十四天之規範。
第 22 條第 2 項 裁決書應經總會代表就評議結果做成裁決書，送秘書處保存，並由秘書處公告本校全體學生、送達各校區學生會、學生議會、學生法院。	第 22 條第 2 項 裁決書應經總會代表就評議結果做成裁決書，送秘書處保存，並由秘書處公告本校全體學生、送達各校區學生會、學生議會、學生法庭。	因應學生法庭已不存於現行組織架構中，更正為學生法院。
第 26 條第 2 項 首任總會長應由學生法院首席法官交付印信。	第 26 條第 2 項 首任總會長應由學生法庭首席法官交付印信。	同上理由。
第 33 條第 2 項 前項之辭職應送交各校區學生會、各校區學生議會、學生法院、總會選舉委員會備查。	第 33 條第 2 項 前項之辭職應送交各校區學生會、各校區學生議會、學生法庭、總會選舉委員會備查。	同上理由。
第 34 條第 2 項 前項公告應送達各校區學生會、各校區學生議會、學生法院、總會選舉委員會備查。	第 34 條第 2 項 前項公告應送達各校區學生會、各校區學生議會、學生法庭、總會選舉委員會備查。	同上理由。